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50036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第一件 105362440-1.PDF)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行政作為之意見調查機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提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過程中，其相關行政作為之意見反映途徑，並藉由蒐集之數據回饋檢視問題，以適時針對整體狀況提供輔導、宣導、督導等協助作為，本會經參酌各界意見後訂定本機制。
- 二、本機制內容係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對於主辦機關各階段採購事項行政作為，包含「採購事項符合公平原則」、「採購事項符合法規規定」、「審查、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事項，具有效率」、「重視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重視廠商依法、依契約提出之需求事項並積極處理」、「重視工程進度」、「無不當延遲付款情形」、「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計8大主要項目進行同意程度之調查。施工廠商亦得視需求陳述說明原因事由，以作為後續檢討、查察之參考。
- 三、檢送本意見調查機制1份如附件。意見調查機制內容公開

內政部



1050443693

105/11/15

於本會<http://www.pcc.gov.tw>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並提供電子檔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線